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387,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姚宁先生、非独立董事祝林先生、徐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018,799	98.9658	14,111,090	1.0156	257,90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800,360	87.7365	14,111,090	12.0433	257,900	0.2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彭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2日宁波海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毅、孙永浩、张自恺、周浩杰、章健和董军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前2025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19	1	不超过20	17.11	进口煤运输量增加

除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忠

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参与现场遴选、竞争性谈判、确定重整报价、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决定终止重整投资等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报名书》等报名材料,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书》,公司没有被确定为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为重整第1顺位的备选投资人。

根据《招募公告》,管理人将优先与中选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中选投资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重整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作为备选投资人将与管理人协商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暂缓披露情况

鉴于公司参与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涉及商业秘密,且是否能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对暂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登记及保密工作。

目前,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书》,公司没有被确定为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为重整第1顺位的备选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或“重整标的”)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3年3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兴果汁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恒兴果汁管理人。2023年8月30日,经管理人申请,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恒兴果汁进行重整。2023年9月25日,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恒兴果汁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兴果汁重整程序。2025年12月1日,管理人发布《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12月17日12时。

恒兴果汁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毗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河(吴忠)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黄河”),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果汁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浓缩果汁产能,公司拟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16点00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谭岳鑫先生、黄浴女士、王冬先生、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6)。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破产重整,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参与现场遴选、竞争性谈判、确定重整报价、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决定终止重整投资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暂缓披露情况

鉴于公司参与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涉及商业秘密,且是否能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对暂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登记及保密工作。

目前,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书》,公司没有被确定为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为重整第1顺位的备选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认为暂缓披露的情形已经消除,决定基于此进展对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事项予以披露。

经公司自查,在暂缓披露期间,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或“重整标的”)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3年3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兴果汁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恒兴果汁管理人。2023年8月30日,经管理人申请,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恒兴果汁进行重整。2023年9月25日,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恒兴果汁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兴果汁重整程序。2025年12月1日,管理人发布《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12月17日12时。

恒兴果汁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毗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河(吴忠)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黄河”),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果汁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浓缩果汁产能,公司拟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

公司名称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新水路东侧兴宁驾校北侧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新水路东侧兴宁驾校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763212829Q
经营范围	浓缩果蔬汁、饮料制造、出口及国内销售;果品贮藏;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兴果汁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在执行重整计划,后续将根据重整情况依法申请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重整标的主要资产

根据《招募公告》,恒兴果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2宗,1宗坐落于中宁县新堡镇新水路东侧、兴宁驾校北侧,1宗坐落于中宁工业园区五纵路西侧,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85405.05平方米(约128亩),其中约20亩土地尚未开发使用。
实物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有地上建筑物共计20项,分别为主厂房、锅炉房、库房、门房、宿办楼等,建筑面积合计11,427.92平方米。 2.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40项,主要为原料果暂存库、围墙、煤场、成品大棚、循环水池及厂区道路硬化等。 3.管道沟槽 恒兴果汁公司有管道沟槽共计10项,主要为企业的生活生产区给水及排水、暖气管网、蒸汽管道、天然气管道及电缆沟等。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527项,主要包括榨汁机、蒸发器、不锈钢罐、泵等。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3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锅炉安装工程、膜浓缩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并已投入使用。

四、本次参与重整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恒兴果汁重整,旨在通过快速提升果汁业务产能,强化公司在苹果核心产区的业务布局。恒兴果汁地处宁夏苹果产区,地理位置优越,能够保障原料苹果的稳定供应,其厂区毗邻吴忠黄河,便于公司实现高效的产能协同,从而提升公司对上游原料果的控制,增强供应稳定性并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此外,恒兴果汁生产线兼容性较高,能够为公司拓展高附加值果汁品类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没有被确定为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为重整第1顺位的备选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

3.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8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269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2500	8000	80500	14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74500	8000	82500	27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 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95.21	73,477.51
	负债总额	50,656.96	42,978.43
	资产净额	32,338.25	30,499.08
	营业收入	46,833.87	69,318.05
	净利润	1,839.17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苏州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5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5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3,995.43万元	62,303.99万元	是	否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7.89万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06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晋巨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年11月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995.43万元,担保期限3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提供担保, 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占担保总额的 17.62%。

2、宁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年11月公司为宁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7.89万元,担保期限6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2,38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化工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68.36%	66,299.42	3,995.43	3.45%	36个月	否	否
公司	宁化公司	100%	48.79%	707.89	707.89	0.04%	6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17.62%、本公司占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51号
注册资本	73,2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38.58	181,108.45
	负债总额	124,645.25	126,158.65
	资产净额	57,693.33	54,949.80
	营业收入	103,747.99	161,138.41
	净利润	2,543.17	-4.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占6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占40%(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本公司实际控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80447961L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501号
注册资本	26,231.6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57.95	289,401.22
	负债总额	180,910.84	101,846.99
	资产净额	189,847.11	187,554.22
	营业收入	239,686.05	333,477.29
	净利润	1,793.83	4,22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